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396 号文核准，纳川股份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50 万股，网上发行 1,8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00 万股增至 13,8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 122 万股，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922 万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92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6,961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

本为 20,883 万股；

根据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减至 208,777,500 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股权激励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18 万股，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8,957,500 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280,456 股（含股权激励自主行权股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9,489,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高管锁定股 10,53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3%，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7,5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5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2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20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7%。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2 个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志江	33,766,200	33,766,200	8,441,550	
2	张晓樱	33,766,200	33,766,200	33,766,200	
合计		67,532,400	67,532,400	42,207,750	

注：陈志江先生作为董事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晓樱女士由于离婚分割获得上述名下股份，股份过户完

成后承继原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承诺到期解除限售后，其名下股票未
有其他限售限制。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
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志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张晓樱女士承诺事项同上。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 广发证券对纳川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审核核
查后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
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份的
承诺。
3.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